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74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3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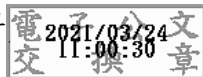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截止日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3月18日召開之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」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積分採計至111年4月22日(五)，競賽活動成績需於111年4月27日(三)前公布，於111年4月29日(五)前繳交成績證明至國中端方列入積分採計。
- 三、請各校廣為宣導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本訊息同步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教網(網址：
<http://www.12basic.ch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